

公平市场竞争 规范监管执法 便捷政务服务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5)》发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展示了2024年全国层面营商环境各领域的进展成效。

《报告》指出,公平的竞争,规范的监管执法,便捷的政务服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2024年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近期,福建当地不少建筑公司老板切实感受到“爽爆了”的感觉,他们发现以前很绕头、要投入不少时间精力的“办证流程”变得简单了不少。

原来,福建省推进优化各个政府部门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将工程建设审批关联性、办事需求量大事项集成高效办理。比如,在施工许可“一件事”机制下,针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等开工阶段事项,当地政府通过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机制,实现部门审批业务互通,同步开展要件核查,在线会审,明确各审批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许可文件。

“过去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多个证照需要分开办理,要往窗口跑好几趟,现在点点鼠标、网上提交材料,省去了不少奔波的烦恼。”老板们纷纷给当地政府的贴心服务竖起大拇指。

核心阅读

公平的竞争,规范的监管执法,便捷的政务服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2024年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这是我国很多地方政府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缩影。根据《报告》统计,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并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环节,实行开办条件和标准一次告知,所有材料一窗受理。申请人可以一次性办理包括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

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在内的各项业务,将企业开办时限缩减为4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是我国很多地方营商环境优化的一大体现。根据《报告》披露,2024年发改委等部门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3批重点事项清单,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并整合政务类热线,“一网通办”更加便捷高效,“只进一扇门”更加集约规范,“一线应答”更加方便及时,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此外,各地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也在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2600多个县市推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按照现行行政规定,全国不动产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

同时,我国电力服务效率和可靠性也持续提升。《报告》披露,全国基本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31个省(区、市)均已建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涉企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个更加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减少执法不公、执法不足和执法过度现象,使企业能够更专注于市场信息和良性竞争。

近年来经济发展表现亮眼的吉林省在2025年全面应用“涉企行政检查备案”App,旨在规范监管秩序,通过不断完善全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全面推行“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行政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全省1921个监管部门,30156名行政检查执法人员,5096个行政检查事项,

308万户经营主体纳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体系,形成全省行政检查公开账单。吉林省明确要求省内各级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入企必亮码、无码不检查,增强行政检查透明度,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

2024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明确提出要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违法行为。

去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制定出台,提出要动态清理涉企检查事项,公布现行检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政策举措密集出台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也紧密锣鼓地开展。《报告》披露,2024年我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共检查单位10余万家,立案3000余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超过13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事项清单累计达3952项,办理的罚没案件超过21万件。

与此同时,涉企监管的执法方式也不断创新。2024年我国全面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在这一年中,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查企业4526万户,全系统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达25.08%,较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前提高13个百分点,使涉企监管更加精准有效。

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

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各类所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明确提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各地重点开展四类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采购人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投资者国籍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以期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破除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地方壁垒。

公平竞争审查的核心意义在于规范政府行为、保障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激发市场活力与创新。

《报告》披露,2024年全国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312件,提出公平竞争审查修改意见近6000条,极大地促进了商品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我国的反垄断监管执法也在深入推进中,2024年反垄断监管执法以民生领域为重点,新立案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21件,涉及金融数据、公用事业、建筑材料和机动车检测等领域的反垄断案件11件,罚没款金额1.19亿元。各地市场监管等部门还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力度,深入核查处置涉嫌垄断问题,督导有关平台企业整改,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纽带桥梁。通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和管理效能,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

《报告》指出,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普惠服务日益优化,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已经在全国34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72项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登记和审查质效。据统计,2024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近1063.1万件,同比增长19.1%,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5.5个月,审查结案准确率95.2%,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重庆南川开展商超“综合查一次”提高监管效能

企业每月迎检38次压减到每季度最多一次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敏

“每一根电缆的管线是否完好?每一台消防设备是否按时进行了检修,重要设备是否正常工作……”近日,由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牵头,多部门协同开展商业综合体、连锁超市“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高监管效能。

去年,南川区率先开展园区“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检查,现已开展检查12次,检查企业399家,发现问题431条,均运用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处理,实现企业从每月最高

迎检38次压减到每季度最多一次,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获得企业点赞好评。

据了解,商超“综合查一次”是在去年园区“综合查一次”基础上的提质扩面,也是今年全区“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25条举措”之一,首批商超检查涉及12个执法部门,37项检查事项,原则上每个季度最多检查一次,切实减轻批发业、零售业迎检负担。

检查前,南川区司法局要求各执法单位按照检查对象的类型或者监管等级,分别确定检查频次和比例,对守法诚信的监管对象无事不扰、柔性监管,对发现问题多、投诉举报多的监管对象依法精准执法检查。

同时,南川区司法局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白名单制度,将风险低、信用好的优质经营主体纳入白名单,除被投诉举报、转交办案线索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同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部门间要实现检查结果的互通、互认,坚决避免多头检查,做到“管住风险、无事不扰”。

“未在清单内的事项,一律不得随意开展检查。”在提前拟定好检查计划,组织召开“综合查一次”工作筹备会后,南川区司法局组织区商务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委、公安局、卫健委、人社局、消防救援局、住建委、城管局、经信委、应急局等部门执法人员,按照各部门职能职责分别对万达商圈消防控制室、车库超充站、永辉超市、知识书城、万达影院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营业资质、仓储管理、用工规范等事项开展执法检查。营商环境观察员、行政执法监督员全程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联合检查组紧密配合,信息共享,一方面,严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另一方面,积极向经营主体及员工宣传政策法规,提供指导服务,帮

助其提升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通过现场指导提醒、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整改,帮助企业消除风险隐患,完善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经营水平,真正实现“一次上门、全面体检”。

对行政执法部门不按规定开展“综合查一次”、重复检查、随意执法、“吃拿卡要”,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通过设置行政投诉举报联系卡、选派执法检查监督员等方式受理投诉举报,综合运用法治督察、行政评议、服务群众效能监督等适时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持续优化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为商家十分赞同这种检查模式,‘综合查一次’不仅检查了商品保质期、执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加工间卫生等,还现场宣讲消防安全知识,提出整改建议,让企业经营更规范了。”在接受“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后,万达永辉超市店长李济林如是说。万达商场知识书城店长李开延也深有同感,他说,以前迎检准备资料、接待检查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正常生产经营也有一定影响,现在一次性就可以解决掉这些问题,花费的时间更短了。

“‘综合查一次’不仅是执法方式的优化,更体现了政府服务理念的转变,让我们企业感受到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诚意,增强了合规发展的信心。”组团式执法检查结束后,万达影院负责人也对此“综合查一次”点赞。

下一步,南川区将继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检查模式的应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检查领域,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探索与大数据、信息化的融合,推动执法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塑造南川区优化营商环境“闪亮名片”。

北京“无事不扰”清单企业达23.1万户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截至目前,北京市纳入“无事不扰”清单企业已达23.1万户。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最多,占清单企业总数的四成,高新技术(含人工智能)企业达到23万户。

据介绍,“无事不扰”改革为激发重点企业活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今年,北京市深入推进“无事不扰”清单机制,重点聚焦扩大清单范围,优化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约束三大方面。今年以来新增28万户企业,“无事不扰”企业总量再扩容。

对于“无事不扰”清单内的企业,各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今年以来,清单企业的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至77%,实现了企业“无感”而监管“高效”,首批“无事不

扰”企业被检查量环比下降了79.1%。

多位企业负责人表示,进入“无事不扰”清单后,各部门对企业的检查总量和现场检查量均明显减少,大部分实地检查转为线上远程检查,企业确实感受到政府部门在想办法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据了解,“无事不扰”清单是以风险信用评估结果为基础产生的,清单企业不是“一次进入,终身无忧”,当企业的风险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将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已有2213户企业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反守信承诺、涉及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形,被行业主管部门移出了“无事不扰”清单并加强监管。通过对“无事不扰”清单进行全环节管理,激发了企业自主依法经营动力,有助于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科学规范行政检查文书 保障依法实施涉企检查

《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评析

慧眼观察

□ 袁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近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统一了行政检查文书的基本格式,供各地区、各部门参照适用。《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对行政检查文书的结构、要素、编号等进行标准化设计,对文书填写提出具体化要求,明确了行政检查文书的制作规范,规范了行政检查文书的制作程序,提升了行政检查文书制作的严肃性,保障了行政检查文书使用的合法性。

一、覆盖主要行政检查文书
《基本格式文本(试行)》涵盖了行政检查文书的主要文书并对检查文书制作提供具体指引。此前,有的地区、部门制定适用本地区、本行业的行政检查文书示范文本、文书标准、工作指引等,但对于行政检查文书覆盖范围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存在与行政处罚等其他文书混同情形。《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包含适用于内部审批之用的《行政检查审批表》,用于保障行政相对人各项法定权利的《行政检查通知书》(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用于规范行政检查具体工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七种,基本涵盖了行政检查工作最主要、最常用的文书。

二、遵循法律文书制作要求
一是突出合法性。其保障了行政检查内容合法,要求行政检查文书中涉及的法律依据、检查事项、执法程序等内容,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保障了行政检查程序合法,要求从行政检查的审批、通知、实施到结果告知等各个环节,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是体现规范性。其对文书填写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明确各文书的具体内容和填写顺序;其对行政检查文书中所使用的法律用语和行政用语提出规范要求;其对文书进行规范编号,清晰记录行政执法主体、文种、年份、顺序号等信息,确保每份文书具有唯一性和可追溯性,实现执法工作的全程留痕和责任追究。

三是遵循客观性。其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各类文书应当如实反映行政检查的实际情况,包括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过程、结果等,不夸大、不缩小、不虚构,为后续的行政处理等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据;其明确了文书修改规范,对于文书中出现需要修改的情况,要求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确保修改内容的真实性,同时在笔录中注明修改情况,保持文书整体的客观性和可信度;其涵盖了行政检查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做到内容完整、详实,不遗漏重要信息,如《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要求完整记录检查情况和结果,并由被检查人和执法人员

共同签字确认,确保检查结果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四是体现时代性。其鼓励探索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等的行政检查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要求,提高行政检查的信息化水平,便于信息存储、共享和管理,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效能。

三、规范约束行政检查行为
一是保障行政检查的合法性。例如,《行政检查审批表》要求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批量审批但需附详细清单,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检查的启动程序;《行政检查通知书》要在实施检查前出具,明确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的依据、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信息,避免随意执法;《抽样(采样)通知书》规定抽样(采样)物品清单要素由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实际确定,且可在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下完成。

二是维护被检查人合法权益。《行政检查通知书》中,详细告知被检查人如有执法人员无依据检查、不出示证件等情形有权拒绝;如认为执法人员有利益冲突可申请回避;有权监督检查全过程并投诉举报、获得救济。在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时要求当场交由被检查(勘验)人、被询问人审阅或宣读后签名确认,被检查人可对笔录内容提出陈述和申辩,确保其充分参与执法过程,对执法过程进行监督,使执法结果更公正合理。

三是提升执法效率与公信力。统一文书格式和填写要求,使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地记录和传达信息,减少因文书不规范、不完整而导致的工作延误和重复劳动,提高执法效率。例如,《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以表格化形式规范填写内容,采用勾选框等方式,便于执法人员快速记录检查情况,让被检查人清晰知晓检查内容,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是执法过程公开、透明的体现,让被检查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清楚了解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减少误解和猜测,增强对行政执法的信任和认可,提升执法公信力。

为提升企业信用修复便利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持续深化“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设立“信用修复”综合窗口,协同联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推动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实现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同时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因为在永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向企业代表讲解信用修复办理流程。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提升企业信用修复便利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持续深化“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设立“信用修复”综合窗口,协同联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推动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实现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同时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因为在永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向企业代表讲解信用修复办理流程。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报通讯员 胡高雷 武彦强 摄

